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泳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顯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得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破產程序所準用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依前開破產法第62條規定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且聲請人程序能力要件亦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裁定命聲請於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